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1、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（2022年9月30日）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兼总经理刘浩堂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35%，全部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。

2、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（2022年9月30日），公司财务总监张小林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2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14%，全部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。

3、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（2022年9月30日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建军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3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21%，全部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。

4、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（2022年9月30日），公司副总经理朱晓秋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3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21%，全部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。

5、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（2022年9月30日），公司副总经理徐建华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3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21%，全部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浩堂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减持

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时间过半，张小林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035%。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袁建军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朱晓秋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5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徐建华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浩堂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0,000	0.035%	其他方式取得：50,000股
张小林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0,000	0.014%	其他方式取得：20,000股
袁建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,000	0.021%	其他方式取得：30,000股
朱晓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,000	0.021%	其他方式取得：30,000股
徐建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,000	0.021%	其他方式取得：3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- (一)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万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刘浩堂	0	0%	2022/11/1 ~ 2023/1/30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50,000	0.035%
张小林	5,000	0.0035%	2022/11/1 ~ 2023/1/30	集中竞价交易	34.20 -34.20	17.10	15,000	0.0105%
袁建军	0	0%	2022/11/1 ~ 2023/1/30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30,000	0.021%
朱晓秋	0	0%	2022/11/1 ~ 2023/1/30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30,000	0.021%
徐建华	0	0%	2022/11/1 ~ 2023/1/30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30,000	0.021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。

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二）其他风险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31日